

485

24 AUG 1938 ✓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第貳期

實業公報

臨時政府實業部公報編輯室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實業公報第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份

命令

實業部令(共三十件)

法規

實業部辦事規則

實業部部務會議規則

公牘

本部致行政委員會等處公函(共十一件)

行政委員會等處致本部公函(共四件)

本部訓令(共三件)

本部指令(共二件)

本部批文 一件

本部職員報告 一件

附錄

行政部印製海關進出口及轉口稅則通告

實業公報目錄

二

第二期

命 令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茲派岳光濬爲本部助理員在總務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茲派孫德鈞爲本部助理員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茲派李永壽爲本部助理員在總務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茲派陳士錦爲本部助理員在總務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茲派關其友爲本部助理員在總務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茲派倪崇愨爲本部助理員在農林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茲派劉延齡爲本部助理員在工商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茲派盧澤蔭爲本部助理員在工商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茲派何叔源爲本部助理員在工商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茲任許甸華爲本部科員在總務局第三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茲派李漢海爲本部助理員在鑛業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茲派陶允修爲本部助理員在工商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茲派陳庠甫爲本部助理員在總務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茲派樓興周爲本部技佐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茲派陳序星爲本部助理員在鑛業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茲派本部技佐樓興周趙毓乘助理員李漢海接收河北省正定縣棉業試驗場及軋花廠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茲派本部科長王中孚赴河北省臨榆縣籌辦柞蠶試驗事宜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王中孚現在出差茲派陳訓昶兼代本部農林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茲派本部技正魏兆英徐寶翰技士戴子元許居鑫調查北京市手工業事宜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茲派柳佩之爲本部助理員在鑛業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茲派張壽增爲本部助理員在農林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助理員劉仲麟調在總務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茲派本部局長祁彥孺技正吳家振接收棉產改進會事宜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茲派宋兆普劉萬育清理本部度量衡製造廠事宜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派見習員趙眞之爲本部助理員在農林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派見習員任鴻先爲本部助理員在農林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派見習員馬宇航爲本部助理員在鑛業局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派見習員張興島爲本部助理員在鑛業局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派孟廣植爲本部助理員在工商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派本部科員孫用震助理員任鴻先視察山東省嶺山模範林場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法規

實業部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部職員依本規則之規定分掌職務但承總長特別指派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秘書長參事局長技監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四條 參事室秘書室技監室及各局之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呈請總長次長裁奪
- 第五條 本部職員承辦一切事件應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部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發表之公文函電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依法懲戒
- 第七條 本部法令公布後由總務局第一科分送各室局查照其應登載政府公報或實業公報者當分別辦理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參事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部主管法令修訂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局主辦之有關法令案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主管法令之解釋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涉及法令學術各事項

第九條 秘書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部務會議事項
- 三 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室局之文電撰譯及出版物編輯事項

第十條 技監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部主管之一切技術上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各種實業技術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本部關係事業技術上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技術上之審查研究改良指導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局設左列三科

一 第一科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電撰譯收發分配及檔案保存事項
- 二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直轄機關職員之任免銓叙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直轄機關鈐記之請領啟用及繳銷事項
- 六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二 第二科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部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經費之會計出納事項
 - 三 關於審計處審查款項之說明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營繕及購置之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各種主要賬簿之整理及登錄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及經費之核發事項
- 三 第三科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部辦公器物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官產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三 關於本部直轄機關官產及官有物之查核事項
 - 四 關於警衛夫役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本部一切公共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 第十二條 農林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蠶絲之改進事項
- 四 關於農地之調查整理及興修水利事項
- 五 關於農會及農業團體事項
- 六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與善後事項
- 七 關於農用器具與種子之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八 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及禁止事項
- 九 關於國外農會及國外農業考查事項

- 十 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 九 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農業一切事項
- 二 第二科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林墾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三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及墾殖事項
 - 四 關於狩獵及野生物之保護事項
 - 五 關於林墾業機關及林墾業團體事項
 - 六 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 七 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 八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九 關於林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十 關於其他一切林墾事項

第十三條 工商局設左列三科

一 第一科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工業事項
- 三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八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工業一切事項

二 第二科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商業事項
- 三 關於商會及商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商品陳列檢驗事項
- 五 關於交易所及各種公司設立之審核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 七 關於保險運輸及國外貿易事項
- 八 關於商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會計師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一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商業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漁牧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漁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業機關及漁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水產之改良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事項
- 五 關於水產種子之試驗檢查及改良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漁業一切事項

二 第二科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牧畜事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牧畜機關及牧畜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之改良獎勵事項
- 四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五 關於牧畜種子之試驗檢查及改良事項
- 六 關於獸疫檢查及預防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牧畜事項

第十五條 鑛業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鑛產稅之審核及鑛區稅之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七 關於鑛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八 關於其他鑛業一切事項

二 第二科所掌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三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四 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五 關於鑛山災害之調查救濟事項

六 關於地質調查及地質調查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七 關於國內外鑛產物之產額銷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第十六條 勞工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所掌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三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勞工保護事項

四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五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其他勞工一切事項

二 第二科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三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四 關於勞働保險事項
- 五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 六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第十七條 合作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合作一切事項

二 第二科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二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章 權責及程序

第十八條 本部文件均須經總長閱判但得由總長指定次長或秘書長行之

第十九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長指派參事擬訂後送請總長次長核定如與各室局有關係時得會同協商之

第二十條 各室局如擬有關法律之文件由總長核定交參事審議之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之解釋主管室局職員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總長次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秘書承辦長官交辦事件撰擬機要文稿或承辦交核各室局稿件應由秘書長送請總長次長核定其有關各室局者應會同協商之

第二十三條 技監承辦技術事務及特交事件應呈總長次長核定其有關各室局事件得會同協商之

第二十四條 各室局承辦事件如遇有疑義或事涉重大者得先聲明理由簽呈總長次長核示後再行擬辦

第二十五條 各室局承辦事件遇有技術問題得送請技監室簽註意見並得商同技監調用技正技士會同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文件經繕寫謄清後除由校對員負責核對外並送主辦職員核對之

第二十七條 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由總務局管理之

第四章 文件收發分配及保存

第二十八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局第一科收發室接收後編號登入收文總簿開拆摘由並按其事之性質分註各室局字樣由局分送各室局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凡公文送到各室局時由各室局依照情形分爲最要次要普通三項蓋戳封面右角最要次要者由主管室局擬具意見彙同到文請示總長次長後再行擬稿普通文件由主管室局送呈總長次長核閱其應擬復者即擬稿並送

第三十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或封面加註機密或親啟字樣者總務局第一科應即另行登簿轉送不得開拆

如明碼電報到部由總務局第一科譯就交收發室依第二十八條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總長次長

第三十一條 附有鈔幣證券之文件應由總務局第一科收發室將鈔幣證券送總務局第二科取其收條黏附原件並於到文面註明

第三十二條 發文應由主辦職員先行摘由登簿(即內號)連同原稿將應用印顆數登載於用印證由室局主管官長蓋章送總務局校對蓋印用印後由主辦室局封固隨簿送收發室發

出其尾頁並應蓋用校對員監印員名戳但機要文件祇須註明機密字樣無須摛由

第三十三條 監印員於每十日之末應將十日中午用印顆數呈總務局備案每月之末應由總務局將

本月中用印顆數呈總長次長查閱

第三十四條 公布文件由總長署名蓋印後發交總務局第一科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收發文件每週由總務局第一科列表油印呈總長次長秘書長並分送各室局

第三十六條 各室局文件辦理完竣後應將卷宗送總務局第一科登簿妥慎保存

第五章 會議與公報

第三十七條 本部一切進行計劃事項得召集部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部宣達政務得刊行實業公報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章 勤務與考核

第三十九條 本部辦公時間依 臨時政府之規定以部令公布之但已屆散值時間而公務未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條 各職員按時到值散值須親自簽名於考勤簿不得託人代簽如因故晚到及早退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考勤簿每日由各室局官長核閱每星期彙呈總長次長一次月終由總務局第一科列表備考

第四十一條 各職員除星期例假外不得曠職如因病及有要事不能到部者應向主管官長申請給假其給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在辦公時間外總務局第一科收發室應派員值夜輪流值班值宿
其各室局於必要時亦俱得派值班值宿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辦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以左列爲限

- 一 總長
- 二 次長
- 三 秘書長
- 四 參事
- 五 局長

六 技 監

除前項職員外經總長指定或主管官長呈請總長許可者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條 本會議以總長爲主席遇必要時由總長派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由總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事件分左列二項

一 總長交議事項

二 次長秘書長參事局長技監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事件由提議者隨時送交秘書室如提案至三件以上時應由秘書室呈明總長核定會期并由秘書室彙編議事日程繕印分送出席及列席人員但臨時動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會議事件及出席列席員名由秘書室製成議事錄並印送各室局查閱

第八條 出席人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即請假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非經總長核准對外不得宣布

第十條 本會議由總長指定秘書一人列席並任紀錄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函行政委員會

為陳報接收地質陳列館情形請備案由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敬啓者茲當本部成立伊始對於前實業部附屬機關刻正積極籌備收回以利工作查在本市有地質調查所及圖書館自民國十七年起即由協和醫院接管懸掛美國國旗事實之經過如何無從探悉遂經本部派員向協和醫院譚判再三據該院總務長美國人博文來部聲稱兵馬司門牌五十七號之樓房確係前實業部之地質調查所及圖書館其中房屋並陳列之鑛業標本亦係貴部所有惟小院胡同門牌九號之小樓三幢因原管理人現返美國所有權究屬何方未敢斷定但樓中所設之新生代研究室則係本院所辦其中圖書儀器古代骨骼以及傢俱等物確為本院所有新生代之研究係專供本院解剖學係研究古生物學之需要對於貴國公共衛生甚為重要本院歷年對於此項研究用款已達美金廿餘萬元之鉅前實業部之地質調查所及圖書館均願即日移交至所懸之美國國旗日內亦可卸去但擬請求貴部使小院胡同門牌九號樓房中新生代研究室暫不移動等語並交到上述兩所樓房之清圖到部嗣經本部復查該醫院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小院胡同之樓房本部目前尙無需要再該院之新生代研究室係純學術之機關對於我國公共衛生不無裨益擬暫准予所請繼續使用將來俟該樓房之原管理人返華時再為定議至地質調查所及圖書館已由本部派員會同協和醫院雙方接交

業於本月十九日點查完竣現 職部仍擬將兵馬司五十七號之樓房作為本部地質陳列館及圖書室之用除俟籌備完畢再行陳報外所有以上接收情形相應函請
鑒核備案此上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函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准

貴部總字第九號公函以前實業部附屬機關之地質調查所及圖書館並小院胡同門牌九號之小樓三幢自民國十七年即由協和醫院接管現經譚判再三其地質調查所及圖書館兩處業經由部接收完竣惟小院胡同之樓房目前尙非需要仍擬暫准由該院繼續使用作為新生代研究室請鑒核備案等因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實業部

行政委員會函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逕啟者查五月九日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臨時勅議

貴部提出西山林場已歸本部管轄應即換發新鈐記可否由部刊發提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由部刊發等因相應函達

貴部即希

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實業部

函行政部

為函送西山林場呈繳之舊鈴記請查收由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逕啟者本部所屬西山林場應頒發木質鈴記一事曾經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應由本部鑄發在案當經本部製就指令頒發去後茲據該場主任陳建中呈稱新鈴記已于奉到之日啟用並呈繳舊鈴記一顆到部查該場之舊鈴記前係貴部頒發相應檢同所繳舊鈴記一顆函送貴部查收為荷此致

行政部

函

河北 天津 特別市公署
山東 青島治安維持會

為製定調查苗圃表式請轉飭所屬填送其有因戰事停頓者亦請飭令速謀恢復並將辦理情形轉函本部由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查林務為國家要政之一各省市前為造林起見在所屬地方大都設有苗圃現在本部既經成立職掌所在自應督飭進行茲特製定表式一種請煩

貴公署轉飭所屬按照表列各項分別填載送部至事變以後其有受戰事影響尚在停頓者亦請轉飭

斟酌情形速謀恢復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轉函本部以備查核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注 意

- 一、表中各欄應據實詳細填寫
- 二、苗木與造林欄內應就已成活者分別填寫
- 三、苗木與造林欄內各格如不足用時可自行增加
- 四、填表人須署名蓋章

填表人

函 河北河南山東省公署 為請飭令主管機關將各級農會職員名單及辦理情形呈報備案如未設立并請飭令從速組織
 北京天津特別市公署 隨時報部由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青島治安維持會

逕啓者查各省市前為振興農業起見大都在所屬地方設有農會前政府並曾頒有農會法俾資遵守惟自事變以後是否照常進行抑或中途停頓亟宜查明以便整理相應函請

貴署飭令主管機關將省縣區鄉各級農會職員名單并辦理情形呈報

貴會函送本部備案以資參考再

貴市所轄各地如有未經設立農會者并請飭令從速組織成立庶可改良農民生產輔助農村復興仍

請隨時報部備案至級公誼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河北河南山東省公署
北京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治安維持會

兩 河北河南山東省公署
天津北京特別市公署
青島治安維持會

為請轉飭主管局詳細查明所有公私立各農事試驗場內容情形報部備核由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查各省市公私立之農事試驗場原為指導改進農業而設事變以還情形如何本部亟待詳查

茲請

貴署轉飭主管局將

貴市境內所有公私立各農事試驗場設立所在地以及名稱沿革設立時期組織內容職員姓名人數

場地面積畝數常年經費數目現在辦理情形并其建築物儀器農具圖書牲畜等項分別詳細查明報

由 貴署轉部備核至級公館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河北河南山東省
北京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治安維持會

函山東省公署

為派員前往崗山模範林場視察一切以備接管在未接管前仍應由該場員等負責保管請查照飭
逕由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案准

貴公署林字第二二號函開嶺山模範林場事變以後情形業經派員查明并按月撥給維持費二百元由該場事務員宋勵菴等具領負責保管應請從速派員蒞場以資整理等因並附表冊二件到部查該場原歸前實業部直轄現在自應仍由本部繼續經管藉謀發展茲派部員孫用震先行前往該場視察一切以便準備接管在未接管前所有卷宗器具苗木樹株等項應仍責成該場員等妥為保管俾免損失除分令外相應函請
貴公署查照飭遵為荷此致

山東省公署

函 河北 天津 特別市公署

山東

為製訂工廠調查表送請飭屬填報由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逕啓者查各省市地方工廠辦理情形自去歲事變之後以至最近狀況本部亟須調查明瞭藉謀改進而圖發展茲特製定表格隨函附送相應函請
查照飭屬調查詳細填報見復為荷此致

河北

河南省公署

山東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工廠調查表 工廠停閉調查表

致青島維持會趙會長函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逕啟者查青市及附近一帶地方所辦各工廠自去歲事變之後以至最近狀況亟欲調查明瞭藉謀改進而圖發展茲特製定表格隨函附送即祈轉飭調查詳為填明並望速覆為荷專此即頌
公綏

附工廠調查表 工廠停閉調查表

市省

工廠調查表

支收年每		形 情 場 銷				形 情 品 出			本 資		數 額 工 職				註 冊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長 廠 或 理 經		地 點	廠 名
出 支	入 收	總 每 價 單 銷 每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值 年 格 位 量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地 點	值 價	產 每 日	標 商 稱 名	通 流	定 固	徒 學	人 女	工 男	員 女	職 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籍 名 姓	年 籍 名 姓	年 籍 名 姓	年 籍 名 姓

調 查 者	明 說 表 填 註 附	較 比 虧 盈		調 查 年 月	機 器 總 值	給 供 料 原		性 質	工 廠 面 積	力 動 原	
		在 現	年 去			外 國	內 國			數 部	力 馬 類 種
	<p>一、填表時須據實在情形分格填報</p> <p>二、填表時須根據最近狀況填報</p> <p>三、每年收支欄係指各該工廠全廠各項收支總數</p> <p>四、原料供給欄凡國內外供給者均須指出其原料名稱</p> <p>五、盈虧比較欄係指各該工廠由專變時起迄至現在止而比較之</p> <p>六、表內如有填註未盡事項可於附註欄內填報</p>										

實業部工商局製

調查區域 省市 縣 **工廠停閉調查表** 實業部製

廠名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名稱															
廠址					能用者	大	小													
業別						數	目													
性質 <small>個人，合夥，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國營， 省市縣營 官督，</small>					不能用者	大	小													
廠長或經理姓名籍貫				數		目														
成立年月				須修理者	大	小														
停閉年月					數	目														
臨 停 閉 時 之 概 況	職員人數	男		工 人 數	男		種 類													
		女			女			產 額	最	多										
資 產	現	金		資	童		值		最	多										
		現存不動產總值			現存貨品總值			最	少											
負 債	公 積 金	其		他	已 繳		備	平	均											
		資本			未 繳			最	少											
債	額	外		資	已 繳		注	最	多											
		資			未 繳			平	均											
				停 閉 原 因																
				現 在 保 管 負 責 人																
				保 管 方 法																
				復業方法及需要資本數																
				備 註																

查報者 年 月 日

說明：

1. 調查者對於新停閉之工廠，隨時調查，呈報本部。
2. 新停閉之工廠，如與其他工廠或工作場所，合為另一組織，而停止本身已有之業務，須於備註欄內註明，並註明其所組成者之名稱。
3. 新停閉之工廠，如為移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移往之地點。
4. 資本如係外資，須註明國別，或一國以上之外資應均註明國別。
5. 各項金額須以國幣元為單位，如原為外幣，應註明其名稱，並其折合國幣數。

行政委員會函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逕啓者查五月三十日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貴部提出查前實業部設有度量衡製造廠十七年該廠機件南遷嗣經河北省政府就地設廠製造出品但自事變後即行停辦廠屋機件日就傾壞本部成立伊始此項工廠尙付闕如擬請河北省公署將度量衡製造工廠廠屋及機件全部移歸本部接管是否之處請公決一案經議決函河北省公署將度量衡製造廠即移交實業部接管等因除分函河北省公署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洽辦爲荷此致

實業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函河北省公署

爲請轉飭度量衡製造廠移交本部接管由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逕啓者承准行政委員會函開查五月三十日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貴部提出查前實業部設有度量衡製造廠十七年該廠機件南遷嗣經河北省政府就地設廠製造出品但自事變後即行停辦廠屋機件日就傾壞本部成立伊始此項工廠尙付闕如擬請河北省公署將度量衡製造工廠廠屋及機件全部移歸本部接管是否之處請公決一案經議決函河北省公署將度量衡製造廠即移交實業部接管等因除分函外函達查照洽辦等因承准此除派員前往該度量衡製造廠就近接洽外相應函達即希貴公署查照轉飭該廠將所有製造機器具成品暨文卷傢俱等件分別造具清冊尅日移交以憑接管

至親公誼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河北省公署函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商字第十五號公函略開查河北省度量衡製造廠業經行政委員會議決移交本部接管除派員前往該廠就近接洽外相應函請查明轉飭該廠將所有機器成品文卷傢俱等件分別造具清冊尅日移交以憑接管等由准此除令飭該廠即日妥爲交代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實業部

高凌霨

函 河北山東
山西河南 省公署

爲規定鑛業調查表送請轉飭所屬各縣依式查填具報由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逕啓者本部爲明瞭各省鑛業情形茲規定鑛業調查表式函送各省主管官署轉發各縣飭將所有煤鑛金鑛以及其他各種鑛業已經領照試探或開採者均須一律查明另附鑛圖限於文到兩月內報齊由各省主管官署查核相符彙送到部以便查考而資維護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表式備函奉達卽希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公署按照表列事項依式查填具報並予彙轉到部至親公誼此致

河山西東北
省公署

附表式乙份

省 縣 鑛業調查表

附記	現歷 在情 狀形 况及	記冊 照號 數及 登數	或始 呈請 探日 探日 期期	每日 鑛工 工作 人數	每 月 產 量	資 本 額 數	另鑛 附區 額面 區積 圖並	鑛業 詳名 細稱 地及 坐址	年連 籍人 居住 址名	人鑛 姓名 年者 籍或 居住 址表

函各煤鑛公司

為製訂調查單表送達查照填註見復由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逕啟者本部成立伊始百端待理關於管轄區域內各煤鑛公司已往採掘成績暨經濟狀況以及事變後作業情形本部均無案可稽亟應從事調查以資考核而便維護茲特製訂調查單表隨函送達即希查照填註迅賜見復為荷此致

煤鑛公司

附調查單表各一份

煤鑛公司資產及作業概況調查清單

- (一) 鑛區及採掘權證明文件及鑛區圖說
- (二) 資產及負債
- (三) 收支損益
- (四) 從前投資及負債之關係
- (五) 過去之業績
- (六) 作業狀況及坑內圖
- (七) 財產目錄
- (八) 重要員名簿及職員名簿
- (九) 職業制度及股東名簿
- (十) 決算報告書

實業部訓令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西山林場主任陳建中

爲訓令事案奉

臨時政府令開現在實業部業經成立其行政部之實業局應即裁撤所有該局經辦事件應由該部移送實業部接管等因茲准行政部將實業局所有卷宗移送過部當查該場係林務機關之一自應遵照政府命令改由本部管轄以符系統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此令

實業部訓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令西山林場主任陳建中

爲令遵事案查西山林場業經改隸本部管轄並經令行該主任遵照在案所有該場官產官物亟應造具清冊呈備查核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辦理此令

實業部訓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省正定縣公署

爲令遵事案准河北省公署建農字第五二四號函開據正定縣公署呈復前實業部正定棉業試驗場在事變前該場人員均已逃避一空及事變後經派員調查所有傢俱什物完全被毀房舍僅存斷牆頽垣共田地二百零一畝經該縣署以每畝二元五角價格分別租與縣民張鴻恩等立約耕種期限一

年等情到部查該場原歸部轄既已被毀亟應恢復茲派部員趙真之前往該縣實地調查以備接管除函復河北省公署轉飭遵照并分令外合亟照抄原函令仰該縣署俟該部員到縣後遵照辦理并遇事協助妥為保護為要此令

計抄復河北省公署原函一件(略)

實業部指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本部西山林場主任陳建中

呈一件 請另行頒發新鈐記由

前據呈稱職場印信原文為行政部西山林場之鈐記現不適用請另行頒發以資信守等情當經本部提出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應由本部鑄發茲已製就木質新鈐記一顆文曰實業部西山林場之鈐記隨令頒發合行令仰該主任於查收後呈復啓用日期並將舊鈐記繳銷為要此令

附鈐記一顆

實業部指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西山林場主任陳建中

呈一件 為呈報五月份作業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造林事業以春夏為滋生最易時期本年雨量充足於播種移植等事尤屬相宜自應儘量栽培

俾收事半功倍之效據呈五月份各項作業殊嫌簡略仰即督飭林工加緊工作爲要此令

實業部批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原具呈人黃士俊

呈一件 爲利用荒山提倡養蠶增加人民副業以資復興農村擬具意見書呈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陳不無可採本部正在計劃提倡擬即逐漸施行以裕農村經濟意見書存仰即知照此批

科員虞疇助理員徐柏軒技佐劉萬育等呈

爲奉令接收河北省度量衡模範工廠照冊點收相符請鑒核由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爲呈報事奉

鈞令總字第七號內開茲派科員虞疇助理員徐柏軒技佐劉萬育接收河北省度量衡模範工廠事宜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往接收當經該廠廠長王永陞面交鈐記一顆並呈文一件附各項清冊十八本經職按照各冊逐項點收相符除存欠各款數目冊內所載應由本部另行審核外茲將鈐記攜回本部呈請

鈞覽其餘各項分別加貼封條面交本部住廠雇員董作霖妥爲保管理合將奉

令接收情形連同移交文冊及鈐記一顆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總長

計呈 呈文一件附清冊十八本(略)

鈐記一顆

科員 虞 疇

助理員 徐 柏 軒

技佐 劉 萬 育

附錄

行政部通告

查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及轉口稅則業奉

臨時政府於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明令公佈修正及解釋在案惟各前項稅則原係中英文併列條文繁夥若以選登政府公報誠恐限於篇幅一時難窺全豹茲經本部飭由財務局印製若干份每份三本定價共國幣一元四角除提出該稅則若干份分寄各海關監督公署及各關稅務司並分交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及財務局代存如有商民需用該項稅則者就近向各海關監督公署或各關稅務司及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備價購閱爲要

行政部 啓

實業公報附錄

四〇

第二期

實業公報訂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市	外埠
零售	每期一角	一分	一分
半年	五角	三分	六分
全年	一元	六分	一角二分

實業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元
半頁	每期五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二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六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
期另議

編輯者 實業部公報室

印刷者 實業部公報室

發行者 實業部總務局第一科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一期